

學系	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方式		選系說明
職能治療學系	---	國文 x 1.00 英文 x 2.00 生物 x 1.00	1	英文	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語言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 本系旨在培養卓越的職能治療專業人才，學生畢業後即具備國家「職能治療師」專技高考資格，取得「職能治療師」國家證照後，可進入醫療院所之復健科或身心科、早期療育機構、長期照護機構、學校、職評單位、科技輔具公司等專業領域工作。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。
	---		2	生物	
	---		3	國文	